（上接497版）

截至公告日，粘本明先生直接持有松霖科技400,000股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杨树先生

中国国籍，金融工程博士。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副教授，厦门大学中国营商环境研究院高级研究员，厦门大学金融MBA学术主任，曾任瑞达基金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刘杨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斌先生

中国国籍，博士学位。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

截至公告日，刘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兰女士

中国国籍，博士学位；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银行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证券法研究会理事，福建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厦门市婚姻家庭和谐研究会副会长，福建省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理事，福建省厦门市立法咨询专家。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院民商法教研室主任，法学院企业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厦门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厦门大学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王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和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审议通过。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华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决议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松霖科技: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符合结项条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松霖科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为适应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的注册资本变动，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相应增加注册资本、扩大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为符合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公司拟对内部治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管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相关修订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求，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其中《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松霖科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本议案部分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资格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周华松先生、吴文利女士、陈斌先生、魏凌女士、粘本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4.1 关于提名选举周华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2 关于提名选举吴文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3 关于提名选举陈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4 关于提名选举魏凌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5 关于提名选举粘本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并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有利于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委员会一致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会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松霖科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资格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刘杨树先生、刘斌先生、王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5.1 关于提名选举刘杨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2 关于提名选举刘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3 关于提名选举王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并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独立性及专业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委员会一致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会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松霖科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以不低于2026年中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0%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松霖科技: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遵循“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及“薪酬与公司效益、个人绩效紧密挂钩”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行业水平及未来发展目标制定，有利于建立和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认为：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制定合法、合规，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委员会一致同意将该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周华松、吴文利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松霖科技: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年度))的议案》；

为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年度)》：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本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8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松霖科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年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松霖科技: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1)。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美容健康及花洒护产及技改项目、越南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金额：20,317.7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美容健康及花洒护产及技改项目”“越南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0号），本公司获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61,000.00万元。本次发行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1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1,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700.00万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60,3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于2022年7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19.2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0,080.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384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22年7月29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文旋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2024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松霖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结合公司自身战略规划，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美容健康及花洒护产及技改项目”变更为“越南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漳州松霖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变更为松霖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松霖公司”）。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为落实新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本公司、越南松霖公司、保荐机构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文旋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越南松霖公司、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1)	承诺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2)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3=(1)-(2)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汇兑损失净额(4)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5=(3)+(4)	变更/结项时间
美容健康及花洒护产及技改项目	60,080.80	26,540.17	26,540.17	-	-		2024年9月27日
越南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	35,392.66	15,897.23	17,643.40	-		2026年3月31日
合 计	60,080.80	61,932.83	42,437.40	17,643.40	2,674.37	20,317.77	

根据2024年9月27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越南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建设，截至2024年9月27日，原募投项目“美容健康及花洒护产及技改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6,540.17万元，作为原募投项目的调整后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61,932.83万元较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60,080.80万元大，主要系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投入募投项目导致。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严格把控项目各环节，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6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主要系：（1）在原募投项目“美容健康及花洒护产及技改项目”变更为“越南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后，因越南外汇审批流程原因，募投项目支出6,880.13万元无法以募集资金支付，只能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2）项目计划投入铺底流动资金8,664.9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814.98万元，后续将以自有资金持续投入；（3）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获得了一定的银行利息收入，累计实现理财收益、利息、手续费、汇兑损失之净额约2,674.37万元；（4）项目建设尚有需支付但未到支付条件的项目建设未结算增补款项及尾款、未到期的质保金；（5）在项目建设各个环节中，公司加强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的支出。

（三）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本次募投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20,317.7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等将全部以自有资金支付。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节余募集资金余额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公司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可转债募集资金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松霖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业务发展需要等原因，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订前章程条款(2026年2月修订)	修订后章程条款(2026年4月修订)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3,112,117.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3,041,820.00元。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23,112,117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43,041,82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固定股利支付率。……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固定股利支付率。……

除上述条款外，《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重新修订后的《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4月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将依据决议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相关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二、修订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有的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依据公司管理的需要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修订为《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制度》。

具体涉及的制度如下：

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制度》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3.《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5.《投融资管理制度》
6.《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管理制度》

上述修订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上接498版）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进一步回报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弥补亏损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6-034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满足《上市规则》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在此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因立信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6）0102098号）及《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编号:众环专字（2026）0100983号），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经公司自查已满足《上市规则》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6）0102099号）及《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编号:众环专字（2026）0100983号），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已经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经公司自查已满足《上市规则》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提交完备的申请材料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在此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6-03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9点00分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钧昱先生主持。

二、董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能够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制。年报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发挥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在日常工作中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作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市值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完善，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2025年年度股东会将听取各独立董事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鉴于该议案涉及独立董事独立性，独立董事全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原油及天然气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有效避免国际原油及天然气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6年度将继续开展原油及天然气套期保值业务，据此准备了《关于开展原油及天然气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在上述范围内开展原油及天然气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原油及天然气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金管理水平，增加投资收益对冲财务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合规稳健标准化委托理财产品。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公司章程》《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规定的限额内及决议有效期内自主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